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

为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以下合称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挂牌业务办理流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1. 挂牌公司可转债发行业务流程

1.1 董事会审议环节

1.1.1 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对定向发行可转债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1.1.2 董事会就可转债发行事项表决时，董事拟参与认购或与发行对象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发行

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3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可转债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发行对象拟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或数量区间、票面金额、票面利率或其确定原则、转股价格及其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可转债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其他必要条款。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可转债认购合同应当载明风险揭示条款（附件 11），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可转债投资风险，并在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条款实施或调整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向首次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全面介绍定向可转债的产品特征和相关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按照风险揭示条款（附件 11）的相关内容，要求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1.1.4 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定向发行

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2 股东大会审议环节

1.2.1 发行人应按照《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可转债发行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2.2 发行人应当按照《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

1.2.3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最晚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并披露。

1.3 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后 15 个交易日内，分别按照《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有特殊情况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业务系统申请延期出具专项意见。

1.4 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1.4.1 发行人应当在披露中介机构专项意见后 10 个交易日内，委托主办券商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可转债发行

申请文件（附件 1-1、附件 2-1）。

发行人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同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申请书模板参见附件 3），并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发行人公章的可转债转让服务协议（一式四份，模板参见附件 4）。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代为签字的，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可转债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证券代码为“810XXX”，证券简称为“XX 定转”，其中“XX”取自挂牌公司股票简称。

1.4.2 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对，并于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文件齐备的，出具受理通知；申请文件不齐备的，告知发行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受理通知书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1.5 发行申请文件审查

1.5.1 全国股转公司对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自律审查，需要反馈的，通过业务系统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发出反馈意见。

1.5.2 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反馈意见，补充或者修

改申请文件。有特殊情况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业务系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回复。

1.6 出具自律审查意见及核准程序的衔接

1.6.1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6.1.1 全国股转公司在受理后 20 个交易日内形成审查意见，前述期限不包含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的时间。

1.6.1.2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审查情况可以出具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

1.6.1.3 可转债的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1.6.1.4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作出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决定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经全国股转公司反馈，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修改申请文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及时更新披露修改后的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6.2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

1.6.2.1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20 个交易日内出具自律监管意见或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前述期限不包含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的时间。

1.6.2.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根据发行人委托（附件 5-1），将自律监管意见、发行人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1.6.2.3 中国证监会在核准过程中对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意见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反馈意见告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1.6.2.4 经中国证监会反馈，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修改申请文件的，发行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及时更新披露修改后的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6.2.5 发行人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中止审核、终止审核、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

1.7 定价、认购与缴款

1.7.1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发行人应当按照以下

要求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缴款：

1.7.1.1 发行人最迟应当于缴款起始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可转债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名称、票面金额、认购数量、票面利率、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转股价格等内容。

1.7.1.2 发行对象应当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在缴款期内向缴款账户缴款认购。如需延长缴款期的，发行人最迟应当于原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

1.7.1.3 发行人最迟应当于缴款期限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认购结果公告。认购结果公告中应当包括最终认购对象名称、票面金额、认购数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总额、转股价格、转股来源等内容。

1.7.2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7.2.1 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7.2.2 发行人应当及时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1.7.2.3 全国股转公司对更新后的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进行审查。

1.7.2.4 发行人在披露更新后的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后 5 个交易日内未收到反馈的，可以按照关于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情形的认购缴款要求安排认购事宜。

发行人在披露相关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收到反馈的，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反馈意见，补充或者修改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后 3 个交易日内未再次收到反馈的，应当根据反馈意见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后续可以按照关于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情形的认购缴款要求安排认购事宜。

1.8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验资

1.8.1 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附件 6）。

1.8.2 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

1.8.3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是存在《定向发行规则》中规定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在可转债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1.9 申请可转债登记及挂牌

1.9.1 发行人应当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

管协议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可转债登记明细表（附件 7）、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自愿限售申请材料（如有，附件 8）以及重大事项确认函（附件 9-1）等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对文件审查后出具可转债登记函，送达发行人并送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和主办券商。

1.9.2 发行人在领取可转债登记函之前，应当按规定缴纳挂牌费用（如需）。发行人在领取可转债登记函的同时，应当一并领取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可转债转让服务协议。

1.9.3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可转债登记证明文件后，办理可转债挂牌手续，提交《可转债挂牌转让申请表》（附件 10），并确定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发行人在可转债挂牌转让前，应当披露可转债挂牌转让公告。挂牌转让公告应当明确本次可转债的挂牌转让日。发行人在披露可转债转让公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更新后的其他发行文件。

2. 申请挂牌公司可转债发行业务流程

2.1 董事会审议环节

2.1.1 发行人应当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审议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1.2 董事会就可转债发行事项表决时，董事（拟）参与认购或与发行对象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3 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可转债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发行对象拟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或数量区间、票面金额、票面利率或其确定原则、转股价格及其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可转债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其他必要条款。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可转债认购合同应当载明风险揭示条款（附件 11），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可转债投资风险，并在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条款实施或调整风险。

主办券商应当向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全面介绍定

向可转债的产品特征和相关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按照风险揭示条款（附件 11）的相关内容，要求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2.2 股东大会审议环节

发行人应按照《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可转债发行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3 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后，按照《说明书准则》等规定，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分别出具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4 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2.4.1 发行人应当按照《申请文件准则》等相关规定，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附件 1-2、附件 2-2）。发行人可在报送挂牌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也可在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其股票挂牌的自律审查意见前报送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

发行人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同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发行可转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附件 3）。可转债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证券代码为“810XXX”，证券简称为“XX 定转”，其中“XX”取自申请挂牌公司股票简称。

2.4.2 发行人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发行可转债事项进行专章披露，主要包括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审议程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票面利率、赎回条款（如有）、回售条款（如有）、转股价格或其确定方式、转股期限等内容的简要介绍。

2.4.3 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对。申请文件齐备的，出具受理通知；申请文件不齐备的，告知发行人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文件一经受理，发行人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未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变更。

2.5 发行申请文件审查

2.5.1 全国股转公司对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自律审查，需要反馈的，通过业务系统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发出反馈意见。

2.5.2 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反馈意见，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有特殊情况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业务系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回复。

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或者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修改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的，应当将修改后的文件通过业务系统提交。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全

国股转公司同意其可转债挂牌的自律审查意见后，及时披露修改后的前述文件。

2.6 出具自律审查意见及与核准程序的衔接

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发行人符合挂牌条件及《业务细则》要求的，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区分处理：

2.6.1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2.6.1.1 全国股转公司在进行挂牌审查的同时对可转债的发行事项进行自律审查，符合股票挂牌、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股票挂牌及可转债发行的函，并确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同意股票挂牌及可转债发行的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发行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及可转债挂牌。

2.6.1.2 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发行人不符合可转债发行相关要求的，全国股转公司对其可转债定向发行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若申请挂牌公司仍符合股票挂牌条件等要求，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其股票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6.2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

2.6.2.1 全国股转公司在进行挂牌审查的同时对可转债的发行事项进行自律审查，符合股票挂牌、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其股票挂牌及可转债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并确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

和证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委托（附件 5-2），将自律监管意见、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股票及可转债挂牌的函。

中国证监会在核准过程中对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意见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反馈意见告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经中国证监会反馈，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修改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及可转债挂牌的函后，及时披露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2.6.2.2 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发行人不符合可转债发行相关要求的，全国股转公司对其可转债定向发行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若申请挂牌公司仍符合股票挂牌条件等要求，经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其股票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7 认购与缴款

2.7.1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挂牌及可转债发行的函（发行后证券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

及可转债挂牌的函（发行后证券持有人超过 200 人）后，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缴款：

2.7.1.1 发行人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业务系统提交可转债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认购公告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名称、票面金额、认购数量、票面利率、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转股价格等内容。

2.7.1.2 发行对象应当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在缴款期内向缴款账户缴款认购。如需延长缴款期的，发行人最迟应当于原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应当通过业务系统提交，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

2.7.1.3 发行人最迟应当在缴款期限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业务系统提交认购结果公告，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认购结果公告中应当包括最终认购对象名称、票面金额、认购数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总额、转股价格、转股来源等内容。

2.7.2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挂牌及可转债发行的函（发行后证券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及可转债挂牌的函（发行后证券持有人超过 200 人）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2.7.2.1 发行人应当按照《说明书准则》等规定更新可转债

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说明书准则》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7.2.2 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主办券商的补充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通过业务系统一并提交，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更新披露前述文件后，即可按照前述“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情形”规定的程序安排认购缴款事宜。

2.8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验资

2.8.1 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附件 6）。

2.8.2 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2.9 提交登记材料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应当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业务系统上传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明细表(附件 7)(与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以及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自愿限售申请材料（如有，附件 8）、可转债定向发行重大事项确认函（附件 9-2）等文件。

发行人在提交股票及可转债初始登记文件的同时，应当通过业务系统上传发行情况报告书，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

2.10 办理可转债登记和可转债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可转债登记文件及相关附件予以确认后，按照挂牌股票、可转债情况为发行人生成缴费通知单；并将挂牌股票及可转债登记相关信息送达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通知发行人和主办券商办理股票及可转债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应当协助发行人及时缴费，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业务的相关要求办理挂牌前信息披露、初始登记（股票与可转债一并登记）。发行人在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股票及可转债登记证明文件后，办理股票及本次发行可转债挂牌手续，确定股票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挂牌转让日期，并在挂牌转让日的前 1 个交易日披露股票挂牌交易及可转债挂牌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发行人签订挂牌协议的同时，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签订可转债转让服务协议（一式四份，模板参见附件 4）。可转债转让服务协议应当由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发行人公章。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代为签字的，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2.11 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在完成股票及可转债挂牌后，可以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 附则

3.1 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其他事宜，本指南未做规定的，参照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办理。

3.2 本指南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2. 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报告
 3. 可转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转让服务协议
 5. 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
 6.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7. 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明细表
 8. 自愿限售申请材料
 9. 定向发行可转债重大事项确认函
 10. 定向发行可转债挂牌转让申请表
 11. 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必备条款
 12. 定向发行可转债业务流程图

附件 1

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1-1 挂牌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要求披露的文件

1. 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
2. 发行人关于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3. 发行人关于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4. 发行人监事会对可转债发行的审核意见
5.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可转债推荐工作报告
6. 法律意见书
7.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8. 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二部分 不要求披露的文件

1.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报告
2. 可转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转让服务协议
4. 全体董事对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证书复印

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6.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如有）

7. 资产生产经营所需行业资质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如有）

8. 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9. 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11.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12. 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发行适用）

13.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4. 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1-2 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申请挂牌公司适用）

第一部分 要求披露的文件

1. 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
2.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可转债推荐报告
3. 定向发行可转债法律意见书
4. 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二部分 不要求披露的文件

5. 发行人关于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6. 发行人关于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7. 发行人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8.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报告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转让服务协议
10. 可转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11. 全体董事对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2. 为发行可转债发行提供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13. 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14.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15.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16. 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

17.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8. 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附件 2

可转债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报告

2-1 挂牌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报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经XXXX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推荐，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

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决议。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

（情形一，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我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及X名可转债持有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X人/预计X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XXXX万。

现特就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无异议函。

（情形二，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我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及X名可转债持有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X人/预计X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XXXX万。

现特就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委托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办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2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报告

(申请挂牌公司适用)

XX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转让的申请报告

XX字[20XX]第XX号

签发人: XXX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发行文件已经监事会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拟在向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后的可转债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决议。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

(情形一,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前,我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X人/预计X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XXXX万。因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

证监会申请核准。

现特就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及挂牌转让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同意函。

（情形二，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我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X人/预计X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XXXX万。因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股东和可转债持有人人数累计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现特就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委托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办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可转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可转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特向贵公司申请可转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可转债证券简称
拟定为_____，可转债扩位证券简称拟定为_____

请予核定。

申请公司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传真：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可转债转让服务协议

甲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甲方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监督非上市公众公司可转债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乙方是【选填以下一项】。

（一）豁免申请核准发行可转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已取得甲方出具的自律监管函件发行可转债，并已向甲方提交了申请可转债挂牌的相关文件；

（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债，并已向甲方提交了申请可转债挂牌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为规范乙方可转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转让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业务细则》等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授权范围内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甲方有权依据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业务规则”）对乙方的可转债挂牌、转让、终止挂牌等行为进行管理。

（二）甲方有权依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挂牌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甲方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布，为乙方及其他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提供制度保障。

（二）甲方负责运营、管理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市场信息，为乙方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正常的信息环境。

（三）甲方负责提供可转债转让平台及相关设施，安排乙方可转债挂牌，组织乙方可转债转让活动。

（四）甲方负责提供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安排乙方首次挂牌信息披露及日常信息披露。

（五）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的咨询，对其可转债挂牌转让等操作提供必要的指导。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可转债挂牌转让等操作事宜，并获得甲方的指导。

（二）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可转债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及相关设施服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及管理。

（二）乙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乙方进一步承诺遵守甲方业务规则，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乙方应保证并责成其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理解并遵守本协议内容。

（三）乙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可转债挂牌时和挂牌后作出的承诺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应保证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该等承诺文件。

（四）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缴纳挂牌费。

（五）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

（六）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导致乙方不再符合可转债挂牌要求的公司行为或其他事件。

第七条 挂牌费：

（一）可转债挂牌费包括挂牌初费和挂牌年费，由甲方依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

（二）乙方每次发行可转债，应按次缴纳可转债挂牌初费。每次可转债挂牌日前，乙方应当缴纳按照该次挂牌的可转债计算的挂牌初费。

（三）乙方应当在每年7月15日以前一次性缴纳按照公司上一年度末的可转债总量计算的本年度挂牌年费。

（四）每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当年的挂牌年费，按照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股本和实际挂牌月份（自挂牌日的次月起计算）予以折算，与挂牌初费一并缴纳。

（五）乙方逾期缴纳挂牌费，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3‰收取滞纳金。

（六）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监管措施，并保留向乙方主张其违约造成之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乙方可转债终止挂牌后，已经交纳的挂牌费不予返还。

第八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条 与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及纠纷，应首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之日起的 30 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甲方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与修订或新颁布的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业务规则等内容相抵触，本协议该部分条款将自动变更并以修订或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业务规则内容为准。

尽管有前款内容，本协议其他不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业务规则内容相抵触的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乙方申请终止或被甲方终止其全部批次可转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本协议自终止挂牌之日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法向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未结费用、滞纳金支付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公章）：_____

或授权代表（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

5-1 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 (挂牌公司申请核准定向发行可转债适用)

本公司_____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可转债事宜,现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及领取相关函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以及补充、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二、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等;

三、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要求补充披露、核查或落实有关事项的函件并代本公司提交相关回复文件;

四、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核准、不予核准、终止审核等函件;

五、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或从中国证监会领取其他

与定向发行可转债核准相关的文件。

委托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

（申请挂牌公司适用）

本公司_____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可转债事宜，现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及领取相关函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以及补充、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二、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等；

三、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要求补充披露、核查或落实有关事项的函件并代本公司提交相关回复文件；

四、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核准、不予核准、终止审核等函件；

五、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或从中国证监会领取其他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可转债核准相关的文件。

委托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

附件 6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直接实施，则发行人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发行人、子公司或者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

本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专户金额为_____。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___（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

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券商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券商负责人_____、___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券商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___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____%（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券商负责人。丙方更换主办券商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券商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券商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_____ 公司（甲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2.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乙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3. _____（主办券商）（丙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主办券商负责人A: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 _____

主办券商负责人B: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_____

协议签署：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_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明细表

公司全称：XX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可转债证券简称：

可转债证券代码：

主办券商：XX 证券

单位：张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发行可转债 认购数量	本次限售 可转债数 量	不予限售的 可转债数量
1					
2					
3					
合计					

附件 8

自愿限售申请材料

8-1XXXX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 办理限售可转债登记的申请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XX等XX名可转债持有人自愿锁定其持有XXXX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债（具体锁定可转债数量和锁定时间详见附表），经与XXXX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协助办理限售可转债登记，以便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限售可转债登记手续。

申请人：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股东XX（自然人签字、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发行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可转债限售明细表

公司全称：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证券简称： 可转债证券代码： 单位：张
主办券商 加盖公章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本次发行可转债 认购数量	本次限售可转债数 量	本次不予限售的 可转债数量
1					
2					
3					
合计					

XXXX年XX月XX日

8-2 XX证券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限售可转债申请限售登记的审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XX、XX等XX名可转债持有人与XXXX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承诺自愿锁定其持有XXXX张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债，XXXX股份（有限）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向贵司提交的《XXXX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办理限售可转债登记的申请书》真实、准确、完整，XX、XX等XX名股东在《XXXX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办理限售可转债登记的申请书》上的签字或盖章为其本人自愿、真实签署。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提交日期）

附件 9

9-1定向发行可转债重大事项确认函 (挂牌公司适用)

由我司推荐的_____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了定向发行可转债无异议函/核准批复，且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定向发行可转债，现申请新增可转债登记。

截至该确认函提交之日，我司确认：

1. 该公司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2. (情形一) 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业务细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情形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业务细则》有关规定，该公司存在XXX等不得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经我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等规定的终止自律审查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4. 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提交日期）

9-2定向发行可转债重大事项确认函

（申请挂牌公司适用）

由我司推荐的_____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了定向发行可转债同意函/核准批复，且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定向发行可转债，现申请新增可转债登记。

截至该确认函提交之日，我司确认：

1. 该公司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2. 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业务细则》规定的在完成可转债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在完成挂牌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3. 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终止自律审查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4. 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提交日期）

附件 10

定向发行可转债挂牌转让申请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一、发行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发行前的未转股可转债张数		
本次新增可转债张数		
发行价格、票面利率		
初始转股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会计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二、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XXX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以上所有材料及后续申请挂牌材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电子文件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XXX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 XX 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体董事签字处） XXX 股份（有限）公司（签章处）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1

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必备条款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可转债认购合同应当明确载明风险揭示条款，发行人、主办券商应当向可转债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风险揭示条款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条款复杂多样】定向可转债条款复杂多样，不同定向可转债之间条款存在较大差别，且不排除后续存在条款变更或实施的相关风险。投资者需要认真阅读定向可转债的重组报告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了解具体条款。

二、【价格波动的风险】定向可转债价格受发行人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交易机制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况。

三、【赎回的风险】当定向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定向可转债。定向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及赎回有关风险。

四、【强制转股的风险】部分发行人重组报告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了强制转股条款，当发行人股价持续高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发行人有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定向可转债按照当

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发行人普通股股票，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强制转股条款有关风险。

五、【错过回售期的风险】当定向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投资者可在回售期内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定向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免错过回售期。

六、【本息兑付风险】发行人按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或者承兑投资者的回售要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兑付本息、承兑回售的能力，定向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七、【转股期限风险】定向可转债不能在存续期内随时申请转股，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方可通过转股申报将定向可转债申请转换为发行人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等确定。投资者需关注转股价格、转股期限等有关安排。

八、【摊薄回报的风险】如转股期间较短时间内发生大规模转股，可能导致发行人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如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九、【转股价格调整的风险】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定向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能发生调整。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

立、合并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发行人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未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低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定向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相关公告。

十一、【公司股价低于转股价格的风险】如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且未及时进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者向下修正后，发行人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的，可能导致定向可转债转股后获得的股票价值低于用于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本息和，投资者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的风险】部分发行人重组报告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高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可能在触发条款后的约定生效日上调，若后续股票价格下跌不再满足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件时，转股价格可能在约定生效日恢复原转股价格。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和相关公告。

十三、【利率风险】因定向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定向可转债的利率可能低于评级及期限相同的一般公司债券利率。

十四、【未提供担保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部分发行定向可转债的发行人可能不提供担保，可能因未设定担保增加兑付风险。

十五、【信用评级风险】定向可转债可能不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也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导致信用评级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定向可转债的市场价格。投资者需关注定向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十六、【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投资者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应当符合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七、【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人发布的定向可转债相关公告，及时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行人网站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十八、【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定向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修改和废止，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九、【不可抗力风险】在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技术、操作风险】在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可能因为证券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定向可转债转让、转股、回售、赎回等业务的正常进行或者使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

由于投资者或者证券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证券公司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可能导致操作失败的风险。

参与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应当按照上述必备条款内容，签署《风险揭示书》。

上述各项条款仅为风险揭示的必备条款，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定向可转债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定向可转债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定向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定向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定向可转债业务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应当要求定向可转债投资者签署认购合同或签署《风险揭示书》时，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参与定向可转债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附件 12

定向发行可转债业务流程图









